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3〕7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中央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 通 知

鹤壁、南阳市财政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7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秦岭和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的函》（豫自然资函〔2023〕674 号），经研究，现下达中央 2023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具体项目名称、金额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此款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经济分类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鹤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请你市（县）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你市（县）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请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项目承担单位，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3.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子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2023年度)	其中： 中央资金分配
总计			31,975.67	22,000.00
一、鹤壁市全辖合计			18993	11000
1	鹤壁市	小计	3884	2527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2233	2233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	294	294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管理验收项目	1006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工程	351	
2	鹤山区	小计	6852	3847
		五岩山-牟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鹤山区）灰岩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913	1084
		汤河源头生态涵养区采煤沉陷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939	2763
3	山城区	汤河-淇河平原生态涵养区（山城区）采煤沉陷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761	2675
4	淇滨区	小计	1600	889
		五岩山-牟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淇滨区）灰岩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946	519
		古灵山-云梦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淇滨区）灰岩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7	20
		汤河-淇河平原生态涵养区（淇滨区）采煤沉陷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617	350
5	淇县	古灵山-云梦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灰岩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896	1062
二、南阳市全辖合计			12982.67	11000
1	南阳市	小计	3345.41	297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矿山生态修复跟踪监测与成效评估	298.4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	2770	277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矿山生态修复监理	200	200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矿山生态修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77	
2	淅川县	小计	606.32	505
		核心水源地库区周边（淅川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79.49	150
		核心水源地库区汇水区（淅川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26.83	355
3	邓州市	核心水源地库区周边（邓州市）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657.21	349
4	内乡县	小计	1266.47	1055
		核心水源地库区周边（内乡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771.04	642
		应急备用水源地湍河上游（内乡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95.43	413
5	西峡县	核心水源地库区汇水区（西峡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495.87	2053
6	南召县	应急备用水源地鸭河口库区周边（南召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901.86	1585
7	镇平县	应急备用水源地赵河上游（镇平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856.45	1796
8	卧龙区	应急备用水源地白河中游（卧龙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68.01	33
9	方城县	应急备用水源地澧河上游（方城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785.07	654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鹤壁市（2023-2025年）

项目名称		河南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鹤壁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534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地方资金		23481（其中：省级财政2000、县级筹措2148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环境隐患，挖损、压占、采空塌陷破坏等土地资源损毁，土壤层及原生植被破坏等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1810.17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140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90万人，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11.10%，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16.38%，提升项目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改善采煤沉陷区土地和人居环境，提升矿区与周边生态环境适宜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3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810.17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140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77	
			边坡治理面积（公顷）		≥27.08	
			采坑治理面积（公顷）		≥263.77	
			废弃堆场治理面积（公顷）		≥96.31	
			塌陷破坏土地恢复面积（公顷）		≥890.63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200.78	
			新增耕地面积（公顷）		≥94.72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296.5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9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11.10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16.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南阳市（2023-2025年）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56342.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地方资金		21842.94（其中：省级财政2000、市级1082.83、县级筹措18760.11）		
		社会资本		45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挖损、压占，生态系统受损及退化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不低于1415.57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不低于750个。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不低于30.5万人，增加植被覆盖率不低于52%，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71%，显著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保障人居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1415.57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750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230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644.79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997.2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30.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植被覆盖率（%）		≥52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7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1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3年绩效目标表 (鹤壁市)

项目名称		河南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鹤壁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189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0		
		地方资金		7993（县级筹措）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681.44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87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51处；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惠及35万人，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4.47%，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6.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3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681.44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87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51	
			边坡治理面积（公顷）		≥13.71	
			采坑治理面积（公顷）		≥107.42	
			废弃堆场治理面积（公顷）		≥22.32	
			塌陷破坏土地恢复面积（公顷）		≥293.51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80.38	
			新增耕地面积（公顷）		≥36.73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118.1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3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4.47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6.5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23年绩效目标表 (南阳市)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12982.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000		
		地方资金		1982.67（其中：市级375.41、县级1607.26）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不低于287.37公顷，工程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不低于126个，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不低于36处。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改善不低于6.5万人，增加植被覆盖率不低于59%，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7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万元/公顷）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287.37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个）		≥126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处）		≥36	
			新增林地面积（公顷）		≥143.67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193.99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时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万人）		≥6.5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植被覆盖率（%）		≥59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复垦利用率（%）		≥7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年）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